

倾销与反倾销法论

彭文革 徐文芳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大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的一个严重障碍。加强对《关贸总协定》第6条、《反倾销守则》及世界各国反倾销法的研究成为摆在我国外贸界和法学界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考虑到反倾销法内容繁杂、体系庞大的特点，本书在对其进行全面、系统论述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对倾销和反倾销法的若干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反倾销法的基本理论，介绍、分析和论述了反倾销法的历史和现状，反倾销法的概念和特征及其与相关法律的关系等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章倾销研究，论述了倾销的概念、分类及其对经济的影响，并着重评述了西方学术界关于倾销和反倾销法的各种观点；第三章正常价值问题研究，对正常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与此相关的几个重要概念作了阐述和分析；第四章“损害”问题研究，论述了关于“损害”问题的反倾销法律、理论和实践；第五章因果关系问题研究，论述和分析了倾销与“损害”间因果关系的性质及与此相关的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第六章非市场经济问题研究，对非市场经济问题在反倾销法中的特殊性及其我国应采取的对策作了分析和探讨；第七章典型案例评析，结合欧共体零部件反倾销规则案，介绍和分析了反倾销法领域新出现的规避反倾销税问题。

因资料有限，加之作者学力不逮，书中所述观点未必成熟，错漏不当之处亦在所难免，敬祈各位读者不吝赐正！

彭文革 徐文芳

1997年5月于深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倾销与反倾销法论/彭文革, 徐文芳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11

ISBN 7-307-02494-2

I 倾…

II ①彭… ②徐…

III ①倾销 ②反倾销法

IV D912.290.1 F115 D(9)41.990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430200 武汉市江夏区古驿道)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插页: 5

字数: 255千字 印数: 1—2000

ISBN 7-307-02494-2/D·358 定价: 11.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序

倾销与反倾销是近十年来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热点问题之一。在国际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关于倾销和反倾销问题的争论由来已久。如何在阻遏出口商利用倾销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和限制进口国政府滥用反倾销措施片面保护本国民族工业之间寻找一个适当的平衡点，一直是国际反倾销法领域长期以来力求解决而始终未能得到满意解决的课题。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的增强，外国对我国出口商品提起反倾销诉讼和征收反倾销税的案件近年来也逐渐增多，并已成为我国商品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的严重障碍。我国应采取何种有效措施应对外国的反倾销诉讼及防止外国商品的倾销，也是当前亟待研究和探讨的重要问题。

本书是作者多年来对国际反倾销法这一富有挑战性和现实意义的课题进行深入研究的结果。书中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反倾销法的基本问题，并对倾销与反倾销领域中若干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的问题作了深入的分析和探讨，资料翔实，论证严密，分析中肯，见解独到，是一部颇具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的专著。本书的出版无疑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我国关于倾销和反倾销法的理论研究，同时对我国有关涉外经贸部门和涉外企业也具有参考价值。值此书付梓之际，仅志数语，以为序。

余劲松

1997年4月

前 言

倾销作为出口商谋求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在国际贸易中争取有利竞争地位的一种手段，由来已久；但是，通过制定和实施反倾销法对外国出口商的倾销行为进行抵制和制裁，则始于1904年的加拿大《海关法》。不可否认，由于倾销对国际贸易及进口国工业都有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所以，反倾销法对于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促进国际贸易的公平、自由和有序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作者认为，反倾销法作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框架内服务于国际贸易自由化宗旨的一种法律制度，在理论上的依据颇有欠缺，而且，反倾销法从其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与贸易保护主义结下了不解之缘。尽管《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及《反倾销守则》的主要功能就是抑制各国反倾销法中的保护主义倾向，但从实践来看，这种抑制作用的效果是有限的。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贸易保护主义在资本主义世界的抬头，西方各国利用乃至滥用反倾销措施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片面保护本国效率低下工业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反倾销法已成为它们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一个重要的法律武器。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西方各国涉及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件中，我国都是被作为所谓的非市场经济国家看待的，这就使得我国产品在所遭受的反倾销调查和诉讼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由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时间较晚，开拓海外市场的任务非常繁重，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反倾销法，日益频繁地对我国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和采取反倾销措施，已成为我国进一步扩

目 录

序

前 言	1
-----	---

第一章 反倾销法基本理论	1
--------------	---

第一节 反倾销法的历史沿革	1
---------------	---

一、早期的反倾销立法	1
------------	---

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反倾销规则	3
--------------------	---

三、《反倾销守则》	4
-----------	---

第二节 反倾销法的概念、渊源和特征	6
-------------------	---

一、反倾销法的概念	6
-----------	---

二、反倾销法的渊源	7
-----------	---

三、反倾销法的特征	9
-----------	---

第三节 反倾销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13
------------------	----

一、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的关系	13
----------------	----

二、反倾销法与反托拉斯法的关系	14
-----------------	----

第二章 倾销研究	16
----------	----

第一节 倾销概念探源	16
------------	----

第二节 经济学意义上的倾销与法律意义上的倾销	18
------------------------	----

第三节 倾销的分类	20
-----------	----

第四节 倾销的条件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22
-------------------	----

一、倾销的条件	22
---------	----

二、倾销对经济的影响	22
------------	----

第五节 学术界关于倾销和反倾销法的争论述评	25
一、争论的焦点	25
二、评析	31
第三章 正常价值问题研究	35
第一节 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	36
一、出口国价格	36
二、第三国价格	39
三、构成价值	40
第二节 同类产品与可比价格	41
一、同类产品	41
二、可比价格	44
第三节 正常贸易过程	45
一、关联当事方之间的销售和有补偿安排的销售	46
二、低于生产成本的销售	48
三、非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销售	56
第四节 基本价格制度	56
第四章 “损害”问题研究	59
第一节 同类产品	60
一、对“同类产品”定义的分析	60
二、美国反倾销法关于“同类产品”的规定与实践	61
三、欧共体反倾销条例关于“同类产品”的规定与实践	66
第二节 国内工业	68
一、国内工业的界定	68
二、关联当事方例外	74
三、地区工业例外	79
四、产品线例外	85
五、一体化区域例外	87
第三节 “损害”的认定	87

一、损害“实质性”的含义	87
二、实质性损害	90
三、实质性损害威胁	94
四、实质性妨碍	99
五、“损害”与反倾销税的追溯力	100
第五章 因果关系问题研究	102
第一节 因果关系的性质	102
第二节 幅度分析问题	108
第三节 累积损害问题	113
第四节 技术倾销问题	117
第六章 非市场经济问题研究	120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20
第二节 非市场经济的界定	122
一、非市场经济国家	122
二、单项经济部门分析	126
第三节 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	129
一、理论依据	129
二、欧共体反倾销条例中的类比国制度	132
三、加拿大反倾销法中的替代国制度	136
四、美国反倾销法中的替代国制度	137
五、对替代国制度合理性的质疑	142
第四节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在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 出口产品时的关系	149
一、乔治城钢铁案	149
二、电风扇案	151
三、结论	152
第五节 中国与反倾销法	152
一、我国产品在国外反倾销投诉和调查中的地位	152

二、复关和改革对我国产品反倾销地位的影响	154
三、应采取的对策	156
四、我国的反倾销立法	158
第七章 典型案例评析	162
附录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第六条(中文)	210
附录二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第六条(英文)	213
附录三 《反倾销守则》(中文)	217
附录四 《反倾销守则》(英文)	245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294
主要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反倾销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反倾销法的历史沿革

一、早期的反倾销立法

反倾销法的历史最早可以溯及到美国在独立之初对英国倾销商品的抵制。1791 年美国首任财政部长 Alexander Hamilton 在国会辩论中就曾对外国产品倾销问题提出警告，要求美国厂商降低价格以便使外国企业通过付出暂时性代价（这种代价可能会得到外国政府的补偿）的方式进入美国市场的企图落空^①。实际上，美国第一部关于国际贸易的法律——《1816 年关税法》（Tariff Act）就是把制止外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倾销作为主要目的之一而制定的。1901 年，英国与荷兰签订了一个联合抵制食糖倾销的协定，先后有 10 个欧洲国家参加。同年，澳大利亚制定的《工业保护法》（Industry Protection Act）也就外国产品的倾销问题作出了规定^②。

在世界上第一次以国内法形式建立一整套系统的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当数 1904 年加拿大《海关法》（Customs Act）。该法第 19

① A. H. : Report on Manufactures (1791), 引自 Jacob Viner, Dumping: A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23) .

② 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1993 年版，第 15 页。

条规定:如果某一进口产品的价格低于出口国的公平市场价值,且该产品与加拿大生产的某一产品属于同一种类或类型,加拿大税收部可以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①。随后,新西兰、澳大利亚、南非、英国等也制定了类似的国内立法^②。

1916年,主张自由贸易的民主党所控制的美国国会通过了《1916年岁入法》(Revenue Act),该法第72节关于“以低于市场价值或批发价进口或销售商品”的规定,采取公平竞争法的立法形式,对具有掠夺性意图的倾销进行制裁。该规定的显著特色是依据《克莱顿法》的立法原则,将外国出口商倾销商品的掠夺性的限制竞争意图作为其适用的条件之一和以刑事、民事处罚作为抵制倾销的手段^③。1919年,美国国会经审议后认为,1916年反倾销法未能针对外国产品的倾销为美国工业提供有效的保护,随后国会于1921年通过了第二部反倾销法——《1921年紧急关税法》(Emergency Tariff Act)第二编。该法以加拿大1904年反倾销法为蓝本,其特点是:(1)以“对美国工业的损害”取代出口商的限制竞争意图作为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条件之一;(2)确立由行政机关依行政程序处理反倾销案件的原则,以征收反倾销税作为抵制倾销的主要手段^④,从而开创了现代反倾销法的先河。

但是,在本世纪20、30年代,人们对倾销现象的认识并不透彻,很多问题尚处于探讨之中。西方各国一方面加紧进行国内的反倾销立法(据统计,截至30年代为止,至少有25个国家已制定反

① An Act to Amend the Customs Tariff, 1897, S. C. 1904, C. 11 S. 19.

② Ivo Van Bael & Jean — Francois Bellis: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Protection Laws of the EEC, p. 24.

③ John H. Barton & Bart S. Fishe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1986, p. 282.

④ John H. Barton & Bart S. Fisher: 前书, p. 283.

倾销法^①，另一方面又对其他贸易伙伴国的反倾销立法感到担心，担心它们会以此为手段限制进口，推行贸易保护主义。这一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国际联盟专门委托美国的倾销问题专家 Jacob Viner 撰写一个关于倾销问题的备忘录，由此诞生了反倾销法历史上的一部里程碑式的经典著作《国际贸易中的倾销问题》[Dumping: A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23)]。1927 年日内瓦世界经济大会又通过决议，宣称：“倾销造成了商业和生产中的不稳定状态，因而其所造成的损害性影响大大超过了廉价进口带来的暂时好处。”^②进入 30 年代以后，美国开始了一项互惠贸易协定计划，先后与 30 多个国家签订双边关税减让协定，其中许多协定都允许签约国为抵制倾销而征收反倾销税^③。

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反倾销规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推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废除战前各国遗留下来的大量保护主义措施，一些国家的代表开始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谈判。在谈判中，各国都毫无异议地承认了进口国政府征收反倾销税的权利。它们一致认为，倾销应受到谴责，而国际协定的作用则在于限制反倾销措施的滥用。为此，《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第 6 条对反倾销问题作出了专门规定，其内容基本上脱胎于美国 1921 年反倾销法。该条规定：“如果一国产品用倾销的手段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入另一国商业并因此对某一缔约方领土内业已建立的某一工业造成实

① Lorenzen: Technical Analysis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and the Trade Agreement Act, 11 Law &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979, p. 1405.

② Lorenzen: 前文, p. 1406.

③ 如 1938 年美英互惠贸易协定第 9 条规定，允许英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制止倾销。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76—1949, Vol. 12522.

质性损害或有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实质性地阻碍了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这种倾销应受到谴责。”（第1款）“缔约方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第2款）尽管总协定第6条是第一次以国际协定形式对反倾销问题作出规定的立法尝试，但它所确立的原则构成了现代国际反倾销法体系的基石，其后各国的反倾销立法都是以它为依据进行的。

不过，总协定第6条也有其非常严重的缺陷：（1）由于起草人当时对倾销以及反倾销措施对竞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认识不甚明了，合理使用与滥用反倾销措施的界限也不很清晰，故第6条的规定相当模糊。总协定后来的实践证明，正因为如此，总协定第6条“未能带来令人满意的协调”^①。（2）根据《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第1条第6款（即“祖父条款”）的规定，各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只是“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该协定第二部分”，因此，实际上总协定第6条对已有国内反倾销立法的主要缔约方并无约束力。

三、《反倾销守则》

为了弥补总协定第6条的缺陷和更好地贯彻该条所确立的反倾销法基本原则，1967年6月，参加总协定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18国代表在日内瓦签订了一个《关于实施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1968年1月1日起生效），又称《反倾销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其宗旨有二：（1）建立统一的反倾销标准和程序；（2）加强对以推行贸易保护主义为目的使用反倾销措施的限制。《守则》第16条第6款规定：“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具有一般或特殊性质的必要步骤，以保证在不迟于本协定对

^① The 1958 Study of the GATT, Secretariat,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GATT/1958-2) .

其生效之日起，使其本国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手续与适用于该签字方的本协定规定相一致。”从而确立了《守则》优于各国国内反倾销法的地位。

但是，肯尼迪回合《守则》的实施在美国遇到了困难。美国国会以其是由总统作为行政首脑签字的行政协定和与美国国内法差距太大为由，拒绝承认它在美国国内实施的优先效力。1979年4月12日，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又达成了一项新的《反倾销守则》（1980年1月1日起生效）。新《守则》的宗旨有二：（1）协调各国的反倾销立法；（2）促进反倾销程序的公开化和签字方之间争端的公正、快速解决。与肯尼迪回合《守则》相比，它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改进：（1）取消了关于倾销必须是造成“损害”的“主要原因”（Principal cause）的要求，规定：只要倾销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之一即可征收反倾销税，但是“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害不应归咎于倾销的进口产品”（第3条第4款）；（2）关于衡量进口国国内工业“损害”标准的规定更为明晰；（3）扩充了有关“价格承诺”（Price undertaking）的规定；（4）规定“发达国家在依本守则考虑实施反倾销措施时应应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注意”（第13条）。东京回合《守则》得到了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的普遍认可，美国、日本、欧共体、加拿大等纷纷根据该《守则》的规定修改了国内反倾销法。

1986年开始的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又将反倾销问题作为15项主要议题之一列入谈判议程。1994年4月15日，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124国政府和欧共体的代表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了《马拉喀什宣言》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的马拉喀什协定》，并将1947年10月30日《关贸总协定》各条款（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及其后对其所作修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件等组成的《关贸总协定1994》^①，作为《马拉喀什协定》

① 在本书中，总协定一词即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

的附件 1A 一并生效。同时，有关各方还签署了《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 1994〉第六条的协定》。新《守则》针对近年来反倾销法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在以下四个方面作了改进：（1）加严反倾销法的程序和规则；（2）增加了关于反规避税（Anticircumvention duty）的规定；（3）增加了关于“低于生产成本销售”问题的规定；（4）对发展中国家作出了更为优惠的安排。

第二节 反倾销法的概念、渊源和特征

一、反倾销法的概念

统编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将反倾销法定义为：“进口国为了保护本国的经济和本国生产厂家的利益，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而对倾销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限制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笔者认为，这一定义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不足：（1）该定义将反倾销法局限于进口国的国内法规范，未将作为反倾销法另一个重要渊源的国际法规范包括进去。（2）“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无疑是反倾销法的最终目的和宗旨，但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抵制出口贸易中的倾销做法；二是抑制进口国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滥用反倾销措施对国际贸易所产生的限制性影响。该定义显然只提到了第一方面的作用，对第二方面的作用则未涉及。（3）反倾销法并不认为所有的倾销行为都是不公平贸易行为，如 Jacob Viner 认为，突发性倾销与持续性倾销都属于正常的贸易做法，只有间歇性倾销才应受到反倾销法的抵制（详见第二章第三节）。该定义简单地把倾销归结为不公平贸易行为也是欠妥当的。

故此，笔者不揣冒昧，根据自己的认识，尝试对反倾销法作

^① 《国际经济法概论》，1989 年版，第 249 页。

如下之定义：反倾销法是为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对出口贸易中的倾销行为和进口国所采取的反倾销措施进行限制和调整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

二、反倾销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的效力来源，即依制定机关的不同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划分。根据这一标准，反倾销法可分为：

1. 国家之间达成的关于反倾销问题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即反倾销国际法。总协定体系下的反倾销国际法主要是指：（1）总协定第6条及总协定附件9对该条所作的注释；（2）《反倾销守则》；（3）《关于实施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定》（又称《反补贴守则》）第15条关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产品倾销问题的有关规定。

2. 各国国内立法机关制定的反倾销法律和行政执法机关为实施反倾销法律而制定的反倾销规章和条例，即反倾销国内法。欧共体反倾销条例虽然是成员国之间达成的协议，从严格意义上讲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但由于欧共体的特殊性质（欧共体《罗马条约》第210条授予共同体国际法主体资格^①）以及欧共体反倾销条例在成员国领土内有直接实施的效力（《罗马条约》第113条明确规定，反倾销措施属于欧共体共同商业政策的范畴，而欧共体对共同商业政策拥有排他的权力^②）。据此，自1970年1月1日起，欧共体取得了对倾销进口产品采取行动的排他权力，各成员国无权对自非成员国进口的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③），所以也被作为国内法看待。下面对美国、欧共体和加拿大等主要西方国家的国内

① 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编，苏明忠译：《欧共体基础法》，1992年版，第210页。

② 苏明忠译，前书，第173页。

③ Beseler and Williams: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y Law,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86.